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5 日校教評會議制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級教評委員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改聘、升等違反學術倫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審議有關教師進修、借調等事項。
- 三、審議有關教師講座設置等事項。
- 四、評議有關教師違反教師法所列教師義務事項及違反聘約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評審事項。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 4~6 人。院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各學院院長或副院長推一名當代表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二、聘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自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選任 2 人。聘任委員之任期一年，採學年制，得連任之。
- 三、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一人，若不足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在全校教師中推選一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5 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若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以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事項或資遣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 二、審議前款所列以外之解聘、停聘、不續聘事項或資遣案，除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外，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
- 三、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比例者。

第 6 條 本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含)內親屬或曾有此配偶、親屬關係者提會評

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迴避者仍計入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所定之全體委員人數，但不計入同項所定出席委員人數。（例如：本會有 6 名委員，普通議案 3 名以上委員出席即可合法開會；如有 3 人出席，其中有 1 名需迴避，表決時計算是否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出席委員僅以 2 名計算）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職務；已擔任者視為出缺。

第 7 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本校規定或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 8 條 有關教師之升等案，應避免低階高審之情形。院教評會審議升等案如因避免低階高審之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 4 人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臨時委員，補足不足人數，行使委員職務。

第 9 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